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3年9月27日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11月3日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依鈞局114年7月31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5695號函修訂。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親師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 (一)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 (二)利用教師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教師校園霸凌防制之觀念，以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之策略。
- (三)強化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四)落實親職教育，共同致力於「反霸凌、人權法治與品德生命教育」之深耕推廣。

二、發現處置：

- (一)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二)學校與警察(分)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鞏固警政支援網絡。
- (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附件1)，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循「受理」、「調和、調查」、「審議、決議」三階段積極處理。
- (四)建立校內防制霸凌專線，關懷接納需要幫助的學生。

三、輔導介入：

- (一)強化輔導先行，於霸凌處理階段納入「輔導」作為以加強修復式正義、輔導關懷之教育理念啟動輔導機制，除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及必要之安置，並結合專業輔導教師或單位協助輔導，透過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 (二)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並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1.推動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與教材，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多元議題融入相關領域教學。
 - 2.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結合重大教育現場相關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3.結合社區、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

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霸凌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並強化班級經營能力與正向管教之意識，以增強教師知能。

(二)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拒絕性剝削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教師會議或研習，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校園霸凌防制知能與辨識能力。

(四)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教師代表、學務、生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共7人，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訂定整體計畫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六)學校應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一)設立反霸凌投訴專線：

本校電話 02-28751369*720、721（學務處）
臺北市政府 1999 市民熱線
反霸凌投訴專線：1953

(二)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遇有投訴，由專責單位處置及輔導。

(三)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藉由調和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三、輔導介入：

(一) 設置專業輔導人力，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落實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

(二)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落實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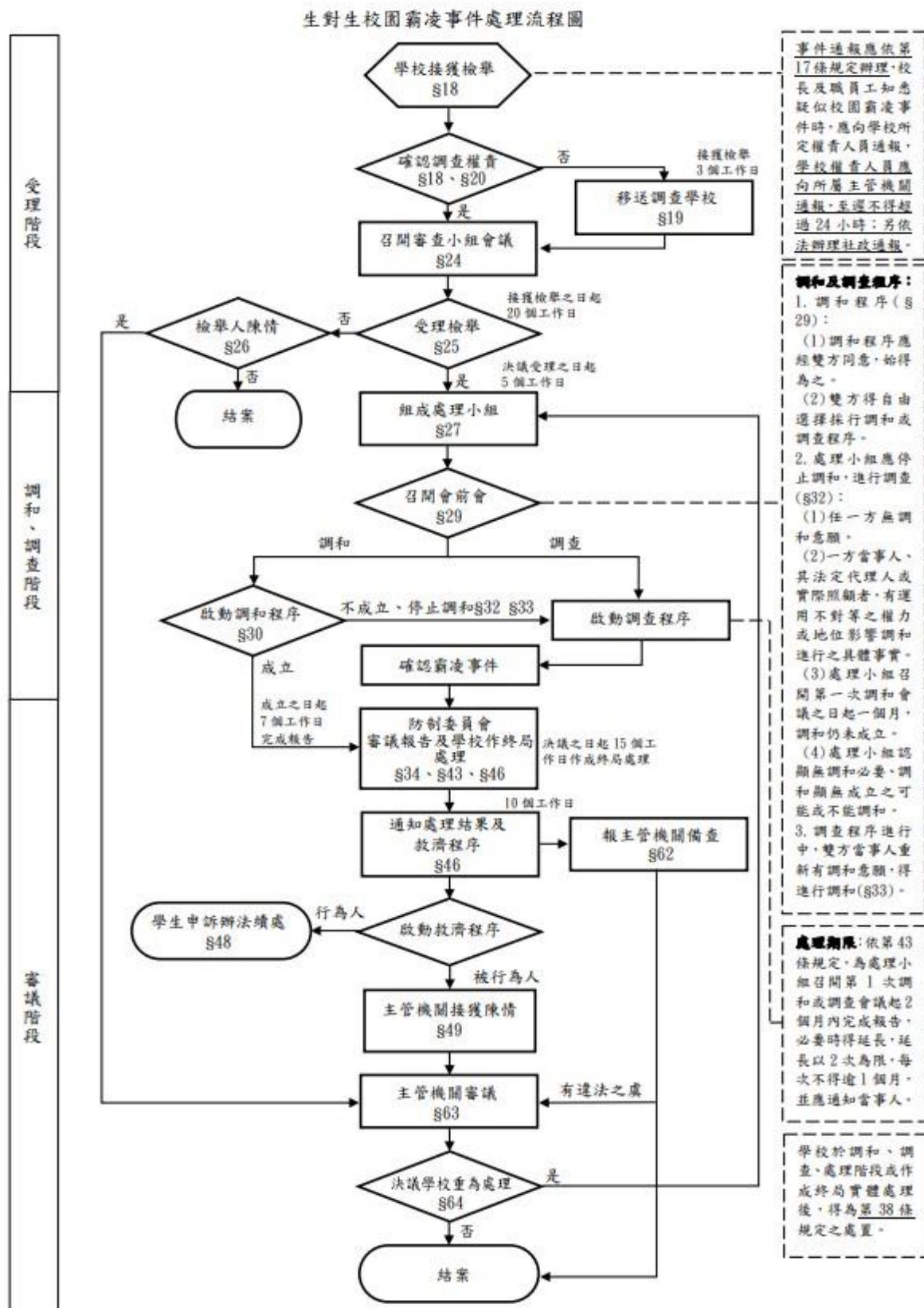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訪視與考評：

- 一、配合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統合視導。
- 二、依據相關函文辦理考評。

柒、本計畫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